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的《留置通知书》，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邵丽女士实施留置措施。

鉴于邵丽女士目前无法正常履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由董事张萌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张萌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8356169
传真号码：010-68356197
电子邮箱：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张萌女士简历：

张萌，女，1975 年 10 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环境产业部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煦贸易”），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964.6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华煦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煦贸易的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 同编号：121XY2023045219），为华煦贸易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964.60 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664.6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 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 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 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3、法定代表人：李燕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7、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煦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华煦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36.33	39,315.58
负债总额	33,146.13	32,138.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737.58	13,111.70
流动负债总额	33,146.13	32,138.34
净资产	5,090.19	7,177.23
营业收入	76,542.11	69,620.49
净利润	391.81	2,087.04
资产负债率	86.69%	81.74%

华煦贸易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债务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 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 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七）保证期间：自本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 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 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八）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华煦贸易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 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 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华煦贸易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 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 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6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63%；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9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9%，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3%，对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9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8880Y
2、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5、法定代表人：王铎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拾肆亿柒仟叁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0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 2023-05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长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224,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35,920,000 股，本次质押后，张长虹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5,9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8%。

● 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张志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1,488,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5,9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长虹	张长虹	合计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是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7,320,000 股	18,600,000 股	35,920,000 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否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否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质押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质权人	巩和山	上海源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	2.80%	5.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0.92%	1.78%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要	个人资金需要	个人资金需要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张志宏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长虹	张婷	张志宏	合计
持股数量（股）		665,224,457	85,025,402	51,238,600	801,488,459
持股比例		32.94%	4.21%	2.54%	39.69%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0	0	0	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35,920,000	0	0	35,9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	0	0	4.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	0	0	1.7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 333,100,000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0%，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7%。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41%	0.18%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2%	0.58%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34,000,000	/	/	/	/	/	1.72%	0.76%	/

注：（1）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上述表格数据加减前后的细微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74,022,515	43.85%	299,100,000	333,100,000	16.87%	7.40%	0	0	0	0
合计	1,974,022,515	43.85%	299,100,000	333,100,000	16.87%	7.4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8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727,289,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3%；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49,498,0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5.5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549,498,0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5.5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230,179,141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9.52%。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的通知，获悉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789,400 股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2.03%	0.49%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14,789,7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押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727,289,889 股
持股比例	24.13%
剩余被质押股数	549,498,054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5.55%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3%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289,889	24.13	549,498,354	549,498,054	75.55	18.2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39,500,000	539,500,000	98.99	17.9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76,181,087	59.49	2.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30,179,441	1,230,179,141	79.52	40.8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2,81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7.61%，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对应融资余额 153,345.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3,857.0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6.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3%，对应融资余额 510,445.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 号）。根据该通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品种散寒化湿颗粒、苓桂术甘颗粒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公司独家品种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从《国家医保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调整至中成药部分，即纳入常规目录管理；公司独家品种热毒宁注射液在《国家医保目录》中成药部分医保支付范围由“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调整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司独家品种参乌益肾片通过简易续约继续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医保支付标准由 1.3 元（0.4g/片）调整为 1.27 元（0.4g/片）；公司非独家品种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阿仑膦酸钠片支付范围解除限制；公司非独家品种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于 2023 年获批，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除上述调整的产品外，公司其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 年）的产品与《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变化情况	药品名称	归属大类	分类	编号	医保类别	支付标准	支付范围	调整前
首次纳入协议期内谈判药品	散寒化湿颗粒	化痰、止咳、平喘剂	清热化痰止咳	22	乙类	8.28 元（每袋装 10g，相当于饮片 48g）	散寒化湿、宣肺透邪、辟秽化浊、解毒通络。用于寒湿郁肺所致疫病，症见发热、乏力、周身酸痛、咳嗽、咯痰、胸闷憋气、纳呆、恶心、呕吐、腹泻、大便粘腻不爽；舌质淡胖齿痕或淡红、舌苔白厚腻、或腐腻、脉滑或濡。	/
	苓桂术甘颗粒	扶正剂	温阳剂	26	乙类	18.80 元（每袋装 16g，相当于饮片 55.2g）	温阳化饮，健脾利湿。用于中阳不足之痰饮。症见胸胁支满，目眩心悸，短气而咳，舌苔白滑，脉弦滑。	/
调入“中成药”部分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祛瘀剂	化瘀通脉剂	589	乙类	93.7 元/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 14 天。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
支付范围调整	热毒宁注射液	清热剂	清热解毒剂	116	乙类	/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
支付价格调整	参乌益肾片	扶正剂	益气养阴剂	28	乙类	1.27 元(0.4g/片)	限慢性肾衰竭患者。	1.30 元(0.4g/片)

除上表外，公司非独家品种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在《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医保支付范围解除“限放化疗且吞咽困难患者”限制、非独家品种阿仑膦酸钠片在《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医保支付范围解除“限骨质疏松”限制；公司非独家品种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于 2023 年获批，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以上非独家品种为公司非重点销售品种，暂无销售额。

（一）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1、散寒化湿颗粒

药品名称：散寒化湿颗粒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C20220001
规格：10g/袋（相当于饮片 48g）
功能主治：散寒化湿、宣肺透邪、辟秽化浊、解毒通络。用于寒湿郁肺所致疫病，症见发热，乏力，周身酸痛，咳嗽，咯痰，胸闷憋气，纳呆，恶心，呕吐，腹泻，大便粘腻不爽；舌质淡胖齿痕或淡红，舌苔白厚腻、或腐腻，脉滑或濡。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6CA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化痰、止咳、平喘剂.清热化痰剂.清热化痰止咳，乙类
支付标准：8.28 元（每袋装 10g，相当于饮片 48g）
限定支付范围：与功能主治相同。
协议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品种介绍：散寒化湿颗粒于 2022 年获得新药证书，是根据《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中 3.2 类“其他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注册要求研制开发而成，主要成分为厚朴、焦槟榔、煨草果、麻黄等。该处方由麻杏石甘汤（《伤寒论》汉·张仲景）、神术散（《太平惠民和剂局方》宋·太平惠民和剂局）、达原饮（《瘟疫论》明·吴又可）、藿朴夏苓汤（《医原》清·石寿棠）、萝苈大枣泻肺汤（《金匮要略》汉·张仲景）五个古代经典名方加减化裁而来。关于该药品其他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获得散寒化湿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销售情况：公司散寒化湿颗粒 2022 年营业收入 7,456.21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71%（经审计）；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379.97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0.68%（未经审计）。

2、苓桂术甘颗粒

药品名称：苓桂术甘颗粒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C20220002
规格：16g/袋（相当于饮片 55.2g）
功能主治：温阳化饮，健脾利湿。用于中阳不足之痰饮。症见胸胁支满，目眩心悸，短气而咳，舌苔白滑，脉弦滑。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9D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扶正剂.温阳剂，乙类
支付标准：18.80 元（每袋装 16g，相当于饮片 55.2g）
限定支付范围：与功能主治相同。
协议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品种介绍：苓桂术甘颗粒于 2022 年获得新药证书，是中药 3.1 类新药，主要成分为茯苓、桂枝、白术、甘草，该药品处方来源于汉·张仲景《金匮要略》苓桂术甘汤，已列入《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为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精华，推进古代经典名方向新药转化，公司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研发，依据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和指导原则要求，将苓桂术甘汤研制成苓桂术甘颗粒，是国家药监局首个批准上市的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将有利于促进古代经典名方在临床更广泛的使用，并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关于该药品其他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获得苓桂术甘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销售情况：苓桂术甘颗粒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获批上市药品，暂未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

（二）在国家医保目录内调整

1、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从《国家医保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调整至中成药部分，纳入常规目录管理。
药品名称：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120024
规格：5ml/支（含银杏二萜内酯 25mg）
功能主治：活血通络。用于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死）恢复期痰瘀阻络证，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言语蹇涩、肢体麻木等。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12H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祛瘀剂.化瘀通脉剂，乙类
支付标准：93.7 元/支
限定支付范围：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 14 天。

品种介绍：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于 2012 年获得新药证书，是中药五类新药，是公司通过单一植物（银杏叶）提取功效成分组合物的注射剂，主要成分为银杏内酯 A、银杏内酯 B、银杏内酯 K（总含量大于等于 98%），是特异性血小板活化因子受体（PAFR）拮抗剂，用于治疗缺血性脑卒中。大量基础及临床研究表明，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能有效拮抗血小板聚集、改善脑血循环，兼具显著减少神经损伤的效应，II 期、III 期、上市后大样本 RCT 临床研究结果显示，明显改善神经功能缺损，显著改善患者第 90 天临床结局，降低卒中后残障比率，还可显著改善患者第 90 天认知功能障碍，减少血管性痴呆发生，且未见出血风险，主要研究成果发表于国际权威医学杂志《JAMA》子刊。为缺血性脑卒中治疗提供了同时具有抗血小板和减少神经损伤、且出血风险低的创新药物。

销售情况：公司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2022 年营业收入 65,574.57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5.07%（经审计）；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59,645.96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7.06%（未经审计）。

2、热毒宁注射液

限定支付范围由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的“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调整至国家医保目录（2023 年）的“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药品名称：热毒宁注射液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50217
规格：10ml/支
功能主治：清热、疏风、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感冒、咳嗽，症见高热、微恶风寒、头痛身痛、咳嗽、痰黄；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4B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清热剂.清热解毒剂，乙类
限定支付范围：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品种介绍：热毒宁注射液（以下简称“热毒宁”）于 2005 年获得新药证书，是原中药二类新药，由青蒿、金银花、栀子组成，具有清热疏风解毒之功，既病防变之效，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和急性支气管炎。II 期、III 期、IV 期、RCT 临床研究表明，与对照组相比，热毒宁能显著缩短患者退热时间，使患者体温更快恢复正常且不易反弹；可综合改善患者身热、呼吸急促、咳嗽、咽痛、鼻塞流涕等临床症状，总有效率高；可调控炎症因子，有效减轻炎症反应，改善治疗结局。热毒宁先后被列入《甲型 H1N1 流感诊疗方案(2010 年版)》《手足口病诊疗指南(2010 年版)》《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2013 年版）、（2014 年版）、（2017 年版）》《中国成人流行性感冒诊疗规范急诊专家共识（2019 年版）、（2022 年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至第十版）》《小儿病毒性肺炎中医诊疗指南（2023 年版）》《儿童流行性感冒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23 年版）》等多个病毒感染性疾病的诊疗指南、方案或专家共识。

销售情况：公司热毒宁注射液 2022 年营业收入 76,821.40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7.66%（经审计）；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98,043.97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8.04%（未经审计）。

3、参乌益肾片

支付标准由 2022 年国家医保目录的 1.30 元（0.4g/片）调整至 2023 年国家医保目录的 1.27 元（0.4g/片）。
药品名称：参乌益肾片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100051
规格：0.4g/片
功能主治：补肾健脾，活血利湿。用于改善慢性肾小球肾炎所致的慢性肾衰竭（代偿期、失代偿期和衰竭期）非透析患者气阴两虚兼浊证患者出现的恶心、呕吐、食少纳呆、口干咽燥、大便干结等。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9G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扶正剂.益气养阴剂，乙类
支付标准：1.27 元（0.4g/片）
限定支付范围：限慢性肾衰竭患者。
协议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品种介绍：参乌益肾片于 2010 年获得新药证书，是原中药三类新药（现注册分类为中药第 6 类），由太子参、莲经子、制首乌、苍术、茯苓、怀牛膝、泽泻等药味组成，具有补益肾元，健运脾胃，活血和络，渗湿泄浊的功效，主治由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糖尿病肾病、高血压性肾损害等原因所致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气阴两虚兼湿浊证。Ⅱ、Ⅲ期临床研究显示参乌益肾片可明显改善慢性肾功能衰竭（CRF）气阴两虚兼湿浊证患者的临床表现，降低尿素氮（BUN）、血清肌酐（SCr）水平，提高内生肌酐清除率（CCr），改善肾功能，改善患者口干咽燥、食少纳呆、大便干结等症状，并在一定程度上纠正患者的贫血状态，从而延缓疾病进程。

销售情况：公司参乌益肾片 2022 年营业收入 12,980.25 万